

附件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完成投 標設備 裝置容 量期限	備 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內湖段		328(第3、4、5錄)	約 1,938	1/1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租約起 租日當 日起算 545日 曆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 2. 本宗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233瓩(kW)饋線容量，俟案件發包後再將容量轉移給得標廠商。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如高於保留饋線容量時，應先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剩餘饋線容量後，自行評估。 3. 本案土地為附圖328地號土地編號3、4、5範圍，現況為雜草林、種植綠竹、柚子、植栽。 4. 本案土地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如有)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5. 本案土地年租金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 6. 本案土地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相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所附租賃契約書第6條約定事項。 7. 本案土地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標租機關同意續租者，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年租金依原租約之租金基準計收。 8. 本宗國有土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套疊生態相關圖資，列屬關注減緩區，請投標廠商詳為評估依約設置光電設施使用之可行性，如有疑義得洽該中心瞭解。

										9. 本宗土地經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地區營業處表示當地需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得標後需分擔加強電力網費用，請投標廠商自行洽該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瞭解相關概估費用及併網期程後詳為評估設置可行性。
以下空白										